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内（3 月 12 日、3 月 13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截止目前，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与云南汉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义乌汉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项荣章、华德新机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 5、经查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18 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5 日，截止目前，公司未公开的财务信息没有对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